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6〕125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共平”等两艘 集装箱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深圳市共航运输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“共平”轮、“共安”轮港澳航线批文延期的请示》悉。“共平”、“共安”为经交通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船舶（交水批〔2006〕778号文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“共平”集装箱船（1955总吨、1094净吨、载货量2420吨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440\text{KW}$ ）、“共安”集装箱船（1955总吨、1094净吨、载货量2420吨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440\text{KW}$ ）继续航行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，航行有效期至2026年11月30日止。

请你司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深圳边检总站，海关广东分署，深圳市交通运输委，深圳海事局，深圳海关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深圳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11月11日印发
